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2〕661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弗特”、“公司”）于2020年9月7日签署了《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德邦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经德邦证券与邦弗特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于2022年11月11日签署了《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德邦证券据此特向贵局申请撤回对邦弗特的辅导备案。

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辅导的说明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9月，德邦证券与邦弗特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照贵局相关规定向贵局报送了邦弗特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20年9月22日。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德邦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九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德邦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邦弗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控制度、三会运作和关联交易等方面。针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事项，德邦证券分阶段、分步骤、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以及具体的解决落实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个别答疑、持续跟踪等方式，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辅导过程中，公司有关人员与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密切配合，切实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方案，辅导效果好。

（二）最近一期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德邦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有关要求承担了辅导工作，截至最近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平、吕雷、裔麟、张静和梁凯捷。以上五位小组成员

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该等人员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包括邦弗特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因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上市进程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工作，解除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终止双方的辅导合作。

二、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德邦证券与邦弗特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1月11日签署了《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本辅导机构现特向贵局申请撤回邦弗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

特此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